

此當批呈悉此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仍應由該部審查報告
預算委員會核銷仰即遵照辦理仍候通令各機關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徐謙

常務委員 孫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勞工部長蘇兆徵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據上海總工會代表龍大道等呈稱上海死傷工人
家屬困苦萬狀而失業逃亡者亟待救濟安集爲此特再呈請鈞部迅予轉呈中央撥給上項救濟費以
慰死傷而勵生者等情並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關於（一）死者二百七十
人請即撥撫卹費一萬二千五百元（二）傷者三百人請即撥救濟費四千五百元（三）失業逃亡者救

濟費減爲三萬元擬請以前核准撥給上海工人糾察隊之款減爲三萬元轉給議決照辦等因理合呈請鈞府查照原案迅飭財政部照撥以救危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卽照准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印發外台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八號

令各省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關於本會會計科幹事胡澄崖侵吞中央第二批出發職員預備金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捲逃籌備五一勞勸節大會公款大洋二千二百一十元二角九分三厘並其經手徵存所得捐大洋八十三元六角案經本會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決定處分辦法三項(一)胡澄崖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二)撤銷胡澄崖在中央黨部會計科幹事職務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徐謙
常務委員 孫科
常務委員 宋子文